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89號

原告 大盛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鼎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加百量有限公司及劉彥伶間給付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高宥恩